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王倩雯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鳳山簡易庭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113年度鳳小字第8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僅必要時得記載理由要領，為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所明揭，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。另小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理由略以：原審判決僅有主文並無判決理由，係當然違背法令，因僅有主文，上訴人無法得知為何要給付被上訴人金錢，爰提起上訴，並請求再續行調解及開言詞辯論等語，

01 顯係以原審判決不備理由為其上訴之合法性理由，據上說  
02 明，其上訴難謂合法，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駁回之裁定。  
03 三、至是否與上訴人調解乙節，經被上訴人具狀陳明：上訴人於  
04 原審所定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並未到庭，而對於  
05 被上訴人之請求，一再否認並聲明異議、提起上訴，藉以拖  
06 延，故被上訴人不願調解等語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是上訴人  
07 若就所負債務有所疑義及有協商意願，宜逕與被上訴人承辦  
08 人員聯繫尋求理解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 
12 法官 鄭靜筠  
13 法官 楊境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17 書記官 陳鈺甯